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輔導志工教師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落實外國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工作，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輔導志工老師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招募對象：由研發處主動招募志工教師。
- 三、聘任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學期初將志工教師名單會簽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全校。
 - （二）授與外籍生輔導志工教師證書。
 - （三）志工教師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獎勵措施：

志工教師之服務狀況作為本校教師評鑑服務及輔導類別之參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